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813號

原告 世通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葉菊美

訴訟代理人 林含潔

被告 醬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煥榮

上列當事人間遷出營業地址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7,929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將設址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向臺北市商業處辦理營業地址遷出之變更登記。(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辦理遷出變更登記日止，按月付原告2,100元。就聲明(一)部分，屬營業地址之變更，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非關人格權或身分權事項，為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惟原告未於訴狀具體說明其因被告辦理遷出營業地址登記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茲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即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按

01 該價額繳納裁判費。如原告未能查報，其訴訟標的之價額難
02 以估算，爰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
03 臺幣（下同）1,650,000元。就聲明(二)部分，原告請求起訴
04 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
05 定，應併算之，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4,600元。依上，本
06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04,600元（=1,650,000元+54,6
07 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929元。至聲明(三)係請求起訴
08 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核屬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
09 併予說明。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
10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
11 訴，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1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邱美榕